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推动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2009年11月13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回顾职权范围第42段规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是《公约》缔约国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并应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铭记职权范围第44段规定，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应是纵观审议进程以便确认挑战和良好做法，并考虑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有效实施《公约》，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其审议基础上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以供审议和核准，

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根据该项条款，议事规则应可变通地适用于该机制，并认识到需要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对实现该机制的各项目标作出的贡献，

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a) 应举行吹风会，以使相关非政府组织了解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确认技术援助需要方面开展的工作，从而除其他外便利它们有效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

(b) 除非实施情况审议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另外决定，此类吹风会应由秘书处举行；



- (一)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续会最后一天之后的一天举行；
 - (二) 依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报告、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议程；
 - (三) 在可获得资源并且不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需资源的情况，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举行；
- (c) 在吹风会上不应提及或讨论任何具体的国家情况；
- (d) 秘书处可邀请任何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此类吹风会，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这些非政府组织应向主席团申请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 (e) 秘书处还可邀请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此类吹风会，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这些非政府组织应向主席团申请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将被列入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分发的此类组织名单；
- (f) 如果对赋予某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有任何异议，则不可邀请该非政府组织参加吹风会；
- (g) 愿意出席吹风会的非政府组织应不晚于吹风会举行之日之前十天前确认其将出席，届时将向其提供会议文件检索并允许其提供书面评论；
- (h) 吹风会应向会员国代表开放；
- (i) 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单独或集体向缔约国会议和（或）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其在实施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实施情况审议组所提建议和结论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特别注意满足技术援助需要和增进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